(上接A28版)

注:1、三胞集团、中森泰富、广州金鹏为一致行动人,交易完成后持股数量合计为548,268,677股,持股比例合计为42.43%。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三胞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二)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袁亚非	承诺人承诺: (一)承诺人就本次交易向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承诺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承诺人为本次项目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承诺人提交的与本次项目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承诺人保证本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如本次项目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南京新百拥有权益的股份;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承诺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南京新百	承诺人承诺: (一)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南京新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世鼎香港、世鼎香港董事	承诺人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二)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标的资产无权利瑕疵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袁亚非	承诺人承诺: (一)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Shiding Shengwu Biotechnology(Hong Kong)Trading Limited(世鼎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股权均系承诺人真实出资形成或合法取得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承诺人持有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形。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本承诺方持有的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世鼎英国、世鼎美国及Dendreon的股权已经于2017年8月25日被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承诺方已经取得了中信信托的书面承诺,中信信托将在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上报证监会前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解除质押股权上的一切质押权限制。该质押解除后,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除此之外,标的股上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袁亚非	承诺人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保证并将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在承诺人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人期间,凡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3、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四)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承诺人将赔偿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受到的损失,并且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四)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袁亚非	承诺人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价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承诺人保证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实际控人或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利益以各种方式输送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通过影响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交易而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无条件赔偿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股东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

(五)关于交易对方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	承诺人承诺: (一)承诺人承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除已披露的外,承诺人承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除已披露的外,承诺人承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袁亚非	承诺人承诺: (一)本人承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二)本人承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人承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本人承诺最近五年诚信良好,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及公开谴责等。
三胞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承诺: (一)承诺人承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二)承诺人承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三)承诺人承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承诺人承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承诺人承诺最近五年诚信良好,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及公开谴责。

(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袁亚非	承诺人承诺: (一)承诺人承诺本次认购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南京新百股份”),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三胞集团承诺的目标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所持目标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二)承诺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承诺人承诺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承诺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人承诺: (一)承诺人承诺,在本次南京新街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南京新百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承诺人承诺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七)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袁亚非	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南京新百	承诺人承诺: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九)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南京新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
南京新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人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南京新百利益,切实履行对南京新百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二)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南京新百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南京新百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三)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承诺方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十)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补充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	鉴于本承诺方已向中信信托出具承诺:在重组完成后的一个月内或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后12个月内(以较早者为准),将标的公司股权或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完善本承诺方的业绩补偿能力,确保其业绩补偿责任的履行和实施,本承诺方就上述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当本承诺方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时,本承诺方承诺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解除标的资产股权的质押及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南京新百股份的质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偿还债务,将所拥有的其他资产进行质押/抵押从而置换标的资产股权或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南京新百股份的质押等,同时本承诺方承诺未来解除质押的方式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或限制。

(十一)关于《承诺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签署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第4.2.4项约定:“若南京新百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公司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就上述事项承诺人补充承诺如下: (一)若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南京新百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注销议案时,三胞集团将采用赠送股份的方式履行补偿义务。三胞集团承诺尽快取得所需全部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南京新百的其他股东(即上述作出未通过回购注销议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三胞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三胞集团之外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南京新百扣除三胞集团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二)若三胞集团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三胞集团以赠送股份的方式履行补偿义务时,三胞集团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尚在锁定期内,三胞集团因履行利润补偿义务而向除三胞集团外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赠送股份不受该锁定期的限制,除三胞集团外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因此获赠的南京新百的股份亦不受该锁定期的限制。

(十二)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三胞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袁亚非	承诺人承诺: (一)除非事先得到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二)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行为。 (三)承诺人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承诺人承诺,除前述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新百	承诺人承诺: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承诺人及承诺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承诺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地产或债务人)于近期向公司提交了拟与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融德)进行融资的申请,该笔融资款项主要用于支付新百地产在建项目“宏图上水云锦”决算前支付各项工程款以及相关税款和土地增值税清算所用。同时提请本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资金信托之保证合同》和以本公司持有的新百地产100%股权进行质押并签署《资金信托之质押合同》。本次提请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4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2年。

(二)担保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新百地产的融资申请,同意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及新百地产签署相关协议。本融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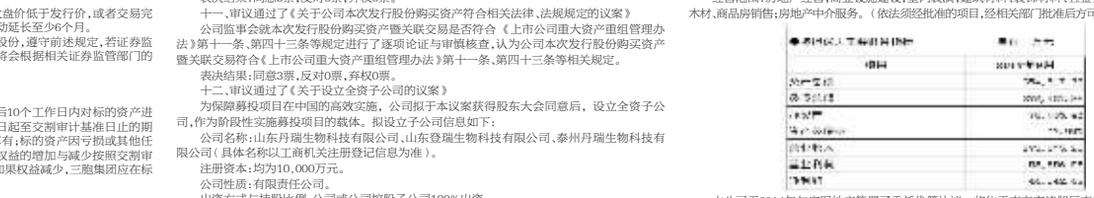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1993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29层

注册资本:9,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朱爱华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商业设施建设;室内装潢;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木材、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于2014年与宏图地产签署了委托代管协议,将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南苑所街村地块委托宏图地产开发建设,开发的地产项目为“宏图·上水云锦”。该项目的性质为住宅及相关配套,包括小学、幼儿园、社区中心及绿地。项目西至云锦路、东至黄山路、南至兴隆路、北至怡康路,总用地面积111,783平米(占地167亩)。该项目根据规划要点,分A、B、C、D四个地块,总建筑面积288,420m2,其中:地上面积约217,844m2,地下面积约70,576m2(地下车库);可售面积约21,0314m2,其中住宅173,108 m2,共1,352套,为精装住宅交付、商铺9,379 m2,为毛坯交付,共32套、地下产权车库面积约20,236m2,共有产权车位1,589个、社区中心7,591 m2,共158套。上水云锦项目A地块已竣工交付,B地块、D地块目前正在施工中。

三、本次融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1、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融德为华融集团及德意志银行合资成立的一家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7.88亿元,华融融德为信托贷款资金的实际出资人;

2、芜湖汇德玖号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汇德玖号)。汇德玖号由华融融德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汇德玖号为本次信托贷款委托人,是华融融德本项目的出资主体。

3、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信托贷款的受托人,信托贷款的贷款人,抵押物的抵押权人,质押物的质权人;

4、新百房地产为信托贷款的借款人,以及抵押物的抵押人并与相关主体签署《资金信托之借款合同》及其他与借款合同相关的抵押物合同;

5、本公司为信托贷款的担保方并与相关主体签署《资金信托之保证合同》、《资金信托之质押合同》。

6、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为本次信托贷款的保证人并与相关主体签署《资金信托之保证合同》。

四、本次担保合同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信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借款人):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乙方(贷款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见证方:芜湖汇德玖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借款人和贷款人拟签署《光大信托-江城91号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和全部附件,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新百地产提供为期二年的信托贷款,贷款额为15.4亿元人民币,贷款期为2年。

2、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质权人/债权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出质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见证方:芜湖汇德玖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为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出质人愿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以其合法持有的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债务人在《光大-江城91号单一资金信托之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同意出质人提供新百房地产100%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3、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见证方:芜湖汇德玖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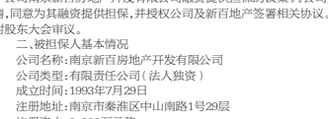
为保障《光大信托-江城91号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债权人债权的实现,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愿意为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条款详见《资金信托之保证合同》。

同时,为保障《光大信托-江城91号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债权人债权的,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同意为上述债权的实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本次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资产抵押的情况

(一)本次委托贷款借款资产抵押明细:

土地抵押明细:上水云锦B区1#、4#、5#共叁栋住宅楼、D区社区中心所占土地。



(二)新百地产股权质押

本次信托贷款将以本公司持有的新百地产100%股权进行质押。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新百地产融资15.4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此项担保是为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等需要产生的,该笔融资在抵押物解押销售回款后即具有偿付贷款的能力,其风险可控。融资事项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担保的主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担保的主要目的

公司为新百地产本次融资15.4亿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主要用于支付新百地产在建项目“宏图上水云锦”小区A区、B区决算前需支付各项工程款以及缴纳2017年所得税汇算预计缴纳所得税款和A区土地增值税清算所需支付的款项。

2、本次担保的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新百地产支付前述工程款的担保,风险可控,抵押的资产为商品房在解押销售回款后即具有偿付贷款的能力。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82,0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60%,无逾期的担保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担保合同及附件;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00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丹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登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泰州丹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机关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投资金额:三家子公司投资金额均为10,000万元。

●出资方式与持股比例: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100%出资。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存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未获得证监会批准,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成功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保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在中国的高效实施,公司拟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阶段性实施募投项目的载体。

(二)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因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故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至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丹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登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泰州丹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机关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注册资本:三家子公司投资金额均为10,000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方式与持股比例: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100%出资。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医药产品研究(具体内容以工商机关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三、本次投资目的和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拟投资的三家子公司是为了保障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在中国的高效实施,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世鼎香港的股权转让到南京新百之下后30日内,将新设子公司转让给世鼎香港。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揭示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可能存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未获得证监会批准,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成功实施的风险。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南京新百将在获知项目不能成功实施后30日内,将新设子公司予以注销,或修改其经营范围,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18-00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5.4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地产或债务人)于近期向公司提交了拟与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融德)进行融资的申请,该笔融资款项主要用于支付新百地产在建项目“宏图上水云锦”决算前支付各项工程款以及相关税款和土地增值税清算所用。同时提请本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资金信托之保证合同》和以本公司持有的新百地产100%股权进行质押并签署《资金信托之质押合同》。本次提请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4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2年。

(二)担保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新百地产的融资申请,同意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及新百地产签署相关协议。本融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3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29层

注册资本:9,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朱爱华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商业设施建设;室内装潢;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木材、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于2014年与宏图地产签署了委托代管协议,将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南苑所街村地块委托宏图地产开发建设,开发的地产项目为“宏图·上水云锦”。该项目的性质为住宅及相关配套,包括小学、幼儿园、社区中心及绿地。项目西至云锦路、东至黄山路、南至兴隆路、北至怡康路,总用地面积111,783平米(占地167亩)。该项目根据规划要点,分A、B、C、D四个地块,总建筑面积288,420m2,其中:地上面积约217,844m2,地下面积约70,576m2(地下车库);可售面积约21,0314m2,其中住宅173,108 m2,共1,352套,为精装住宅交付、商铺9,379 m2,为毛坯交付,共32套、地下产权车库面积约20,236m2,共有产权车位1,589个、社区中心7,591 m2,共158套。上水云锦项目A地块已竣工交付,B地块、D地块目前正在施工中。

三、本次融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1、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融德为华融集团及德意志银行合资成立的一家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7.88亿元,华融融德为信托贷款资金的实际出资人;

2、芜湖汇德玖号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汇德玖号)。汇德玖号由华融融德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汇德玖号为本次信托贷款委托人,是华融融德本项目的出资主体。

3、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信托贷款的受托人,信托贷款的贷款人,抵押物的抵押权人,质押物的质权人;

4、新百房地产为信托贷款的借款人,以及抵押物的抵押人并与相关主体签署《资金信托之借款合同》及其他与借款合同相关的抵押物合同;

5、本公司为信托贷款的担保方并与相关主体签署《资金信托之保证合同》、《资金信托之质押合同》。

6、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为本次信托贷款的保证人并与相关主体签署《资金信托之保证合同》。

四、本次担保合同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信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借款人):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乙方(贷款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见证方:芜湖汇德玖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借款人和贷款人拟签署《光大信托-江城91号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和全部附件,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新百地产提供为期二年的信托贷款,贷款额为15.4亿元人民币,贷款期为2年。

2、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质权人/债权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出质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见证方:芜湖汇德玖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为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出质人愿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以其合法持有的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债务人在《光大-江城91号单一资金信托之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同意出质人提供新百房地产100%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3、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见证方:芜湖汇德玖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为保障《光大信托-江城91号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债权人债权的实现,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愿意为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条款详见《资金信托之保证合同》。

同时,为保障《光大信托-江城91号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债权人债权的,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同意为上述债权的实